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7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滇池外海西岸湿地建设工程（西华、观音山南、观音山北湿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和《滇池外海西岸湿地建设工程（西华、观音山南、观音山北湿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2.《昆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4.环评文件不涉密说明报告（纸质版、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碧鸡街道办事处和海口街道办事处，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罚。

七、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碧鸡街道办事处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八、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碧鸡街道办事处，海口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3月23日印发